

監管概覽

本文件於本節載列目前與本集團營運及本行業相關的若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例及法規之概要。

新加坡

食品銷售法

新加坡法例第283章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法**」）旨在（其中包括）監管食品，以確保待售食品安全且適合供人類食用。新加坡農業食品獸醫局（「**農業食品獸醫局**」）負責管理及強制執行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法第19條規定，銷售任何在不衛生環境下生產、製作、保藏、包裝或存儲的食品即屬違法。「食品業務」指涉及（其中包括）待售食品加工或食品銷售。食品銷售法第21條規定，經營非零售食品業務的任何人士須自農業食品獸醫局局長取得有關許可證（「**非零售食品許可證**」）¹。根據食品銷售法第2F條，「非零售食品業務」指並非就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所指目的而經營的食品業務，亦非主要食品生產業務，但包括儲存擬供銷售食品所用倉庫的營運商。

食品銷售（非零售食品業務）條例（「**食品銷售條例**」）²第5條規定持有非零售食品許可證的持牌人須將有關許可證擺放在持牌食品公司內的顯著位置。食品銷售條例亦規定，持有非零售食品許可證的持牌人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確保食品以不受污染的方式儲存，且根據食品銷售條例第8條儲存食品的環境將不會對食品安全及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並根據食品銷售條例第12條就從事食品準備人員設立個人清潔的規定標準。根據食品條例第5條（第283章第1條）（「**食品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推廣、製造、出售、託運或交付任何並無印有載列食品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標籤的預先包裝食品。此外，進口、出售、託運或交付任何附有過期標誌的預先包裝食品屬違法。食品銷售條例第9條規定持有非零售食品許可證的各持牌人須確保食品乃(i)以與其擬定用途相匹配的包裝材料包裝；(ii)以不易污染食品的包裝材料包裝；及(iii)謹慎包裝，以防止於包裝過程中受到任何污染。

TSS已取得食品機構經營牌照³，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在位於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的倉儲設施及倉庫進行休閒食品包裝業務。

附註：

- ¹ 於食品銷售法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生效前（「**前食品銷售法**」），經營或使用食品機構的任何人士均須自農業食品獸醫局局長取得牌照。
- ² 食品銷售條例取代食品銷售（食品機構）條例（二零零二年）（「**食品條例（二零零二年）**」），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³ 該牌照乃根據前食品銷售法及食品銷售法（二零零二年）頒發。

監管概覽

食品機構評級

農業食品獸醫局每年對獲農業食品獸醫局發牌的當地食品機構進行實地審核評估，以釐定彼等的評級狀況及提供現場建議，幫助彼等優化及升級場地。新加坡發牌食品機構按下列評估內容被評估及分為四個等級：A（優秀）、B（良好）、C（一般）及D合格：(i) 管理（一般清潔及管理）；(ii) 食品儲存；(iii) 食品加工設備及設施；(iv) 蟲害控制程序；(v) 食品處理及設施；(vi) 產品識別及追蹤；(vii) 寄發及運輸；(viii) 產品檢測及實驗室測試；(ix) 異物控制；(x) 返工；(xi) 變應原管理；(xii) 實施質量控制程序；(xiii) 員工能力及食品衛生培訓；(xiv) 證件及記錄；及(xv) 違規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的倉儲設施及倉庫根據農業食品獸醫局評級系統獲評為A（優秀）級。

進出口規例法

新加坡法例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第3(2)(k)條（「進出口規例法」）規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可就進口商、出口商、食品承運商或任何其他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其任何規例作出申報的任何人士的註冊制定規例。此外，進出口規例的規例第35B條表明，海關署長可就身為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或並非申報實體的共同承運商的任何人士，及海關署長認為必要或權宜登記的人士進行登記。TSS已向農業食品獸醫局註冊為加工食品進口商，有關註冊的有效期限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文所述，加工食品進口商須首先在農業食品獸醫局進行登記。一旦進口商已向農業食品獸醫局進行登記以進口加工食品，進口商屆時須就加工食品的進口托運取得批准。於獲得新加坡海關及農業食品獸醫局准許後，進口商將獲發貨物清關許可證，該許可證亦可作為農業食品獸醫局進口許可證。進口商須確保於新加坡銷售的進口食品符合食品條例規定的食品標準及標籤規定。所有托運的食品須經檢驗。農業食品獸醫局可抽樣檢查進行實驗分析。在若干情形下，托運可能遭「暫停及檢測」，其意味著在實驗結果公佈及樣品經調查符合新加坡食品法律規定前，進口商不得將托運物品進行銷售或分銷。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新加坡法例第88章）（「電子交易法」）旨在推動開展安全電子交易必需的法律及業務基礎設施的發展。電子交易法第11條規定於訂立合約後，提供服務及接受服務均須以電子方式進行。電子交易法第18條規定，通過使用特定的安全程式，或當事人同意採用的合理安全的商業程式，如果能夠證實一項電子簽名在其製作時是(i) 使用者唯一的簽名；(ii) 能證實使用者的身份；(iii) 通過某種使用者可以唯一控制的方式或方法創設；及(iv) 和相關的電子記錄以某種方式具有密切聯繫，一旦該記錄被修改，則簽名也隨之失效，那麼，該簽名可以被視為安全的電子簽名。電子交易法第28條亦規定保密責任，據此任何人士不得披露其根據電子交易法履行責任或行使權力時獲得的資料，惟經提供資料人士准許作出披露者除外。

監管概覽

濫用電腦法令

根據濫用電腦法令（新加坡法例第50A章）（「濫用電腦和網絡安全法令」）第二部，未經授權查閱電腦材料，查閱電腦材料以進行或促使進行違法活動，未經授權修改電腦材料或提供以違反濫用電腦和網絡安全法令規定的方式獲取的個人資料，乃屬違法。觸犯上述規定的人士將被處以罰款或刑期或兩者並處。

濫發郵件控制法

濫發郵件控制法（新加坡法例第311A章）（「濫發郵件控制法」）第11條規定，大量發送、被迫發送或授權發送未經同意的商業電子訊息須符合濫發郵件控制法的附表二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移動電話號碼，據此接收者可提交取消接收要求。該等信息需以英文按清晰顯著的方式呈列。倘接收者提交取消接收要求，於提交取消接收要求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屆滿後不得進一步向其發送未經同意的商業電子訊息。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適用於（其中包括）人員受僱於其內進行任何物品或產品的處置、整理、包裝、儲藏、替換、翻修、建造、加工或製造工作的場所。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人力部」）。根據二零零八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工廠登記）法規（「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任何欲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一間工廠，而該工廠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附表一內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而非第三部分所述工廠類別的工廠的人士，須於工廠開始運營前至少一個月內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提出申請註冊該處所為「工廠」。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第5條，任何欲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一間工廠，但該工廠不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附表一第I部分、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內所述任何工廠類別的工廠的人士，須在工廠開始運營前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發出通知，說明其佔用或使用該等處所作為工廠的意圖。由於我們位於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的倉儲設施及倉庫並不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附表一第I部分、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內所述的任何工廠類別，因此須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遞交通知，向其知會我們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作為一項設施的意向。我們已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遞交相關通知，相關通知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准。

監管概覽

就業法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就業法**」）為新加坡規管就業的主要法律。就業法涵蓋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所有僱員，惟不包括（其中包括）基本月薪超過4,500新加坡元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人員職位的人士（受限於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就業法第四部分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年假、裁員補貼、退休優先福利、年度加薪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條文，且適用於(i)基本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ii)基本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就業法第IV部並未涵蓋所有管理或行政人員。就業法第X部規定，就業法涵蓋的僱員均可享有帶薪公眾節假日及病假，而不論其薪酬水平。任何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人員職位（就業法通常不視為僱員的人士）且薪資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人士應被視為就業法條文（而非就業法第四部分條文）所述僱員。

根據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就業法修訂本，所有僱主須向就業法涵蓋的僱員出具書面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該等僱員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當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ii)就業法涵蓋的僱員；及(iii)受僱的合約期限為連續14天或以上的僱員。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工作職務、主要職責、僱傭起始日期、僱傭期限（倘僱員為固定期限合同員工）、每日工時、每週工作天數及休息天數、基本薪資、固定津貼、固定扣減部分、加班費、假期、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或會自彼等的合約內剔除。

外籍工人僱傭法

工作證

有關外籍工人僱傭的政策及法規載於（其中包括）外籍工人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籍工人僱傭法**」）。外籍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二零一二年）（「**外籍工人僱傭規例**」）規定，工作證的類別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許可證、S準證、就業準證及同意書。外籍工人僱傭法第5條規定，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該條規定，即屬違法，而一經定罪，則(a)可判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及(b)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如屬個人，可判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亦可判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工作許可證

工作許可證一般授予非熟練及半熟練外籍工人，且其期限通常為兩年，視乎工人護照有效期、擔保函及工人僱傭期而定（以較短者為準）。工人僅獲准為指定職業僱主工作。僱主須（其中包括）確保彼等持工作許可證的工人有適當住所且為各名工人購買及設立醫療保險，各名工人住院治療及手術費用保額最低為每年15,000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製造業僱傭外籍僱員須符合具體業務活動、工人國籍、限額及徵費規定。食品加工公司須具備有關農業食品獸醫局牌照方能分類至製造業。持工作許可的外籍僱員僅限於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籍。非國內外籍僱員的最低年齡為18歲。申請工作許可證的馬來西亞人士須於58歲以下，非馬來西亞人士須於50歲以下。就製造業而言，僱主須根據外籍工人僱傭法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許可的馬來西亞境外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準證執行官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僱員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付，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遵守上述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S 準證

S 準證乃授予固定月薪為2,200新加坡元以上，持大專或本科學歷的中級技能外籍僱員。S 準證有限期最高為兩年且可重續。各國人士均可申請S 準證。僱主須（其中包括）為持S 準證的各名僱員購買及設立醫療保險。保額最低為每年15,000新加坡元，投保範圍包括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

同意書

為合資格取得同意書，外籍僱員需屬以下其中一類人士：(a) 為就業準證、入境準證或個人就業準證持有人的受養人的家屬準證（「**家屬準證**」）持有人；(b) 與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結婚的長期居留準證（「**長期居留準證**」）或長期居留附加準證（「**長期居留附加準證**」）持有人；或(c) 持有長期居留準證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未婚子女（21歲以下）。家屬準證、長期居留準證或長期居留附加準證須至少於三個月內有效，且有關個人須有新加坡僱主發出的工作邀請。同意書將於家屬準證、長期居留準證或長期居留附加準證被註銷或屆滿，或有關個人不再受僱於其僱主時不再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僱傭16名外籍工人，其中1名持有同意書、1名持S 準證，12名持工作許可證及2名已獲人力部原則上批准有待正式簽發工作證（自馬來西亞合法獲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限額及徵費

製造業的依賴比例上限，目前定為1名本地全職僱員對1.5名外籍僱員。因此，製造業公司每僱用兩名本地僱員，可僱用最多三名外籍僱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倘新加坡籍僱員或簽訂服務合約的永久居民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每月賺得最少1,200新加坡元，則被視為全職僱員，而倘每月賺得600新加坡元至1,200新加坡元以下，則被視為兼職僱員。2名兼職僱員算作1名全職僱員。

監管概覽

製造業須進一步受限於不同細分限額：(i) 來自中國的外籍僱員細分限額；及(ii) 各不同徵費級別的外籍僱員細分限額。

(i) 來自中國的外籍僱員細分限額

對於來自中國的工人，細分限額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25\% \times (\text{公司員工總數} + 1)$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自人力部獲得的資料，TSS可額外僱用55名持有工作許可證或S準證的外籍僱員。

(ii) 各徵費級別的外籍僱員

徵費級別	製造業
1級	$T1 = 25\% \times \text{員工總數}$
2級	$T2 = (50\% \times \text{員工總數}) - T1$
3級	$T3 = \text{外籍工人實際人數} - T1 - T2$

於往績記錄期間，TSS須按1級徵費級別繳納外籍工人徵費。

外籍僱員住房

根據外籍工人僱傭法，僱主須確保其外籍工人居住於適當住房，並向人力部提供外籍工人的住址。外籍工人的住房有多種類型，包括指定用途宿舍、工廠改建宿舍、臨時佔用許可宿舍及私人住宅物業（「私人住宅物業」），各類型住房均有其自身的要求。僱主可為所有類型的外籍工人提供私人住宅物業，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每個單位最多可容納六人，而不論該單位的大小。僱主應在外籍工人搬入或搬出私人住宅物業後五日內告知人力部該外籍工人的住址。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適用所有行業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全部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其規定對於僱員在受僱期間或因受僱對其產生的意外人身傷害，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對僱員進行賠償。工傷賠償法載有（其中包括）僱員有權獲賠的金額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根據工傷賠償法訂明的若干限制，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筆過賠償。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a)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b)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監管概覽

根據工傷賠償法第23條，每名僱主應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投購一份或以上獲認可保單，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TSS已獲得QBE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就其於工傷賠償法中責任發出的保險證明，該證明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工傷事故，亦無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環境公眾健康法

新加坡法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環境公眾健康法**」）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第45(1)條，公眾衛生處長倘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第44條，部分由環境部及／或其法定董事會、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及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環境保護管理法

新加坡法律第94A章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保護管理法**」）監管環境污染控制並旨在為環境及資源節約提供保護管理。根據環境保護管理法第17條，將任何有毒物質或有害物質排放或促使或准許排放到任何內陸水域，以致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屬於違法行為。有關監管機構為國家環境局。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系統是以僱主及僱員供款撥付資金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僱主須為屬根據服務合約於新加坡受僱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所有僱員（於任何船隻受僱為船長、海員或任何學徒的僱員除外，惟須受非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所規限）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準證、S準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籍人士。中央公積金供款須就僱員的普通工資及額外工資（受限於每年額外工資上限）按適用規定費率作出，其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月工資金額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與僱員所佔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然而，僱主可於支付該月供款時透過自僱員工資作出扣減以收回僱員所佔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要資料保護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全面生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該法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須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以供合理人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使用。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 該等資料；或(b) 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訊。

特別就業補貼

於二零一一年，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作為一項預算計劃被提出，以支持僱主及提高年長新加坡人的就業能力。於二零一二年，特別就業補貼進一步強化，為僱主僱用年長新加坡工人及殘疾人提供持續支持。

自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僱主如僱用50歲以上月薪不高於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僱員，每月可獲發特別就業補貼，最高達該僱員月薪的8%。如二零一六年預算案所公佈，特別就業補貼將延長三年（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繼續向僱用55歲及以上月薪不高於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工人的僱主，提供工資補貼。

加薪補貼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預算引入及根據二零一五年預算延期的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向每月總薪資最多為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民僱員共同出資加薪幅度的40%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向其共同出資加薪幅度的20%。於二零一八年預算中，其宣佈加薪補貼計劃將延長三年以上（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協助企業轉型並鼓勵與僱員分享生產力果實。於二零一八年，政府共同出資將保持在20%。其後，共同出資比例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下調至15%及10%。此外，倘同一僱主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增加月薪總額（至少50新加坡元），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在保持該水平的前提下繼續獲得相關資助級別的共同出資。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企業可就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八評稅年度於六項合資格活動中任何一項所產生的合資格支出享有400%減稅或免稅額。於二零一三評稅年度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合資格企業亦可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於各評稅年度按60%的兌換率將合資格支出最高達100,000新加坡元兌換為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的合資格支出，現金津貼兌換率將由60%減少至40%。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將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後終止。於二零一九評稅年度基準期間產生的任何支出將不再擁有兌換現金津貼的資格。

監管概覽

新加坡稅項

企業稅

由二零一零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二零一六評稅年度及二零一七評稅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公司可就二零一八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4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及就二零一九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是一項對進口貨品至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現行稅率為7%。

轉讓定價

概覽

轉讓定價指關聯方之間就產品、服務及無形資產定價。關聯方之間的轉讓定價應採納公平原則。納稅人應準備及保存當期的轉讓定價文件，以證明其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監管概覽

公平交易原則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將公平交易原則視為指導轉讓定價的標準。此原則為就關聯方之間的轉讓定價採納的國際認可標準。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認為，對進行盈利性實體經濟活動及創造價值產生的利潤徵稅屬理所當然的事。適當應用轉讓定價規則將確保稅收所得。倘關聯方交易的價格並非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並導致新加坡納稅人的利潤遭縮減，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可調升新加坡納稅人的利潤。旨在反映公平交易結果而作出的調整，可能包括調升新加坡納稅人的收入金額或削減可扣減或虧損金額。公平交易原則規定，關聯方之間的轉讓價格等於無關聯方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收取的價格，其中涉及識別與關聯方之間的情形或交易可比的由無關聯方進行的情形或交易。此種情況通常被稱為「可比性分析」。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建議納稅人於關聯方交易中採用以下三步法以滿足公平交易原則：第一步－進行可比性分析；第二步－選擇最適合的轉讓定價確定方法及參照對象；及第三步－確定公平交易的結果。

轉讓定價文件

準備及保留轉讓定價文件的目的

納稅人應準備及保留當期的轉讓定價文件。轉讓定價文件指納稅人保存以證明其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記錄。準備及保留轉讓定價文件將便於稅務機關審查，因此，有助於解決可能產生的任何轉讓定價問題。倘無轉讓定價文件可證明轉讓價格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則納稅人可能無法應對稅務機關採取的轉讓定價強制執行行動及因該等行動產生的雙重徵稅。

當期文件

當期轉讓定價文件指納稅人於進行交易之前或之時賴以釐定轉讓價格的文件及資料。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亦將轉讓定價文件視為當期文件，即就交易發生的財政年度進行稅務申報的截止日期前文件經已準備之時。於準備當期轉讓定價文件時，納稅人必須使用最新可得資料及數據釐定其轉讓價格。

轉讓定價文件規定

自二零一九評稅年度起，滿足若干條件的納稅人須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34章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34F條準備轉讓定價文件，除非若干交易獲豁免。儘管如此，仍建議無需根據所得稅法第34F條準備轉讓定價文件的納稅人如此行事，以更好地管理其轉讓定價風險。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案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案（「**工業協調法案**」）規定，凡從事生產活動的人士須首先取得生產牌照。申請人可就一個或多個生產場所製造的一款或多款產品提出申請，但每個生產場所將獲發單獨的牌照。生產牌照發出後將持續有效，直至相關部長撤銷為止。該發牌規定僅適用於股東資金達2.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或以上，或聘用75名或以上全職僱員的公司。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機關權力以頒佈（其中包括）以下貿易及廣告地方法：

- (a) **二零一六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柔佛新山市政局）**地方法訂明，任何人士不可在柔佛新山市政局（「**JBCC**」）地區內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工業活動或使用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JBCC**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
- (b) **二零一零年廣告發牌（柔佛新山市政局）**地方法訂明，任何人士不可展示或豎立或促使、指示或允許展示或豎立任何未獲**JBCC**發牌的廣告。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

馬來西亞食品行業受一九八三年食品法（「**食品法**」）及其法規監管，以保護公眾免受與製造、銷售和使用食品以及與之相關或有關連事件造成的健康危害和欺詐。該等法規適用於馬來西亞所有出售食品（不論是本地生產或進口），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成份標準、食品添加劑、營養補充劑、污染物、包裝、容器、食品標籤、抽取樣本程式、食品輻射和違規罰款。

根據食品法，倘任何食品被發現違反或被合理懷疑違反了食品法或根據食品法作出的任何法規的規定（例如，食品中含有對健康有害的物質、食品不適合人類食用或摻假食品），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的任何授權人員可通過書面通知，責令在通知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從任何食肆召回、移除或撤回此類食品的銷售。

一九八五年食品法規（「**食品法規**」）規定，倘食品中含有將引起過敏的成分，應在標籤上注明成分。食品法規中規定的可引起過敏的特殊食品或成分包括堅果及堅果類產品（包括花生及大豆）以及魚和魚產品。

根據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食品衛生規例**」），除非已根據食品衛生規例註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利用附表一規定的任何食肆作食品配製、保存、包裝、貯存、運送、分發或銷售或食品另貼標籤、再處理或再加工用途或與之相關的用途。附表一規定的食肆包括食品生產所涉及的所有食肆。

監管概覽

一九五二年毒藥法

根據一九五二年毒藥法第35條，氫氧化鈉的銷售、儲存及使用受一九六二年毒藥（氫氧化鈉）規例規管。一九六二年毒藥（氫氧化鈉）規例規定，購買、儲存和使用氫氧化鈉的許可證可由醫療服務署長或由醫療服務署長書面授權的醫療部門的任何發牌人員簽發。該許可證應載明可能購買的氫氧化鈉的最大數量及其用途，並應於簽發日期後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一九六七年海關法

根據一九六七年海關法，馬來西亞財政部長有權絕對禁止若干貨物進口或出口或除非根據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頒發的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或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委任的海關官員根據二零一七年海關（禁止進口）法令及二零一七年海關（禁止出口）法令（「二零一七年法令」）的規定代其部門或法定機構行事。

是否需要進口許可證取決於進口食品的特性。某一類別的食品不需要進口許可證，但可能需要衛生證書、檢驗報告書、許可證及／或進口特別批准。根據二零一七年海關（禁止進口）法令，進口某些食品，如食用蔬菜、水果和堅果，以及某些根莖和塊莖，須經馬來西亞衛生部食品安全和品質部門（「**食品安全和品質部門**」）批准。

食品安全和質量部門負責確保進口到該國的食品安全及符合食品法及其法規。食品進口管制活動由馬來西亞食品安全資訊系統（「**FOSIM**」）支持。**FOSIM**為一個網路系統，其將每個入口點、食品安全和品質實驗室、公共衛生實驗室和總部連接起來，以加強食品進口控制管理。**FOSIM**與海關資訊系統（「**CIS**」）相互配合，允許進口商、代理商及衛生部官員使用資訊技術以電子方式管理食品進口活動，並使用基於風險的方法來確定進口食品的安全風險。

進口食品必須在**FOSIM**登記註冊。擬進口食品的每個進口商和運輸代理必須首先在**FOSIM**登記註冊，以便食品透過**CIS**向馬來西亞皇家海關部門（**RMCD**）申報後將貨物清出。

不同國家對出口食品有不同的要求。檢驗檢疫總局局長獲授權登記所有參與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及微生物的進口和出口的進口商、出口商和代理商，亦根據二零一一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就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和微生物的進口和出口頒發許可證、牌照和證書。

二零一三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發行許可證、牌照和證書）條例規定，擬進口或出口任何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的任何人士應向檢驗檢疫總局局長申請進口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或出口許可證或牌照。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申請僅於申請人於檢驗檢疫總局局長登記為進口商、出口商或代理商後方可進行。

監管概覽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工廠及機械法**」）管控工廠在工人安全、健康及福利方面的事項以及相關事宜。

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工廠的佔有者有責任維持其工廠及工廠工人的安全、健康和福利水準，其中包括規定以下事項的條文：設立防火措施、妥善維護機械、每家工廠須保持清潔、採取有效且合適的條文以保證及維持通風充足、制定有效條文以保證及維持充足且合適的照明，以及強制向馬來西亞工廠及機械督察局（其對意外及危險事故發生的地區有管轄權）報告意外及危險事故。

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械（通知、宜操作證明書及檢查）規例訂明，除手動驅動的起重機外，只要該機械仍在使用，各蒸汽鍋爐、非直接火壓力容器或起重機的擁有人應就其持有有效的宜操作證明書。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亦作出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和保護他人的安全或健康免受作業人員的活動及相關事宜危害的規定，及在馬來西亞全境適用於《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所列行業，包括製造行業。

僱主須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全體員工在工作中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僱主須制定及經常修訂（若合適）員工在工作中安全與健康的一般政策的書面聲明。僱主亦須知會最鄰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辦事處有關在工作場所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危險事故、職業中毒或職業疾病。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進一步要求倘工作場所有40名或以上僱員，每名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或職業安全與健康處處長指導工作場所成立委員會。為使僱主及僱員有效配合提呈及訂立相關措施以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以及檢查該等措施的有效性，僱主應諮詢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未能按規定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一九八八年消防服務法

一九八八年消防服務法（「**消防服務法**」）大致載有法律規定消防處有效運行的條文，以保護人員及財產不受火災風險及作相關用途。根據其整體目標，消防服務法規定各指定場所須自有關當局獲得消防認證。該消防認證可每年續期。

二零零一年消防服務（消防認證）條例規定，根據消防服務法頒發的消防證書不可轉讓。續發消防證書的申請應在證書到期日前三十天內提出。

監管概覽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定申請人須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指定的出具時間、方式及程序出具任何建築物的竣工及合規證書（「竣工及合規證書」）（前稱為適合佔用證書（「適合佔用證書」）。「申請人」指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向地方當局提交建築物規劃以供審批的合資格人士，以及接替前述合資格人士職責或為前述合資格人士行事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國家當局有權，且柔佛州政府已頒佈一九八六年柔佛統一建築物細則（「細則」），其中規定，當申請人於規定的表格中證實其已監督建築物的建設及竣工，且就其所知及所信，建築物已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相關細則及審批規劃建設及竣工時，申請人須出具竣工及合規證書。

細則進一步規定，出具竣工及合規證書後，申請人承擔出具竣工及合規證書的全部責任且證實建築物為安全並適合佔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項」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其位於馬來西亞柔佛所擁有的物業取得以下適合佔用證書／竣工及合規證書，證明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或構築物符合建築規劃且可安全佔用：

- (a)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有關位於No. 7,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的物業的竣工及合規證書；
- (b) 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有關位於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的物業的適合佔用證書；及
- (c)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有關位於No. 6,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的物業的竣工及合規證書。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限制向違反自然資源與環境部經與環境質量委員會協商後所規定可接受條件的任何範圍、區段或環境要素排放、排出或儲存環境有害物質、污染物或廢物或發出噪音，除非獲得許可。馬來西亞能源、科學、科技、氣候變化及環境部（「DOE」）負責於確保為人民提供一個乾淨、健康及安全環境的同時確保國家發展過程中的可持續發展。

監管概覽

二零零九年環境質量(工業污水)規例適用於任何將工業污水或混合污水排放或排出至任何土壤或排入任何內陸水域或馬來西亞水域的任何物業，環境質量(工業污水)規例附表一規定的物業除外。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應對工業污水處理系統進行任何設計及建造，以嚴格按照DOE發佈的有關工業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及運營的指導文件規定的規格收集及處理物業內產生的工業污水或混合污水。任何人士均可申請許可豁免遵守二零零九年環境質量(工業污水)規例下工業污水或混合污水排放的可接受條件規定。

二零零九年環境質量(污水)規例適用於任何將污水排放至任何土壤或排入任何內陸水域或馬來西亞水域的任何物業，任何住房或商業發展或擁有人口少於一百五十的住房及商業發展除外。任何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應按照處理污水的健全工程慣例操作及維護污水處理系統，並確保污水處理系統的所有部件均處於良好工作狀態。任何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均可申請許可豁免遵守二零零九年環境質量(污水)規例下污水排放的可接受條件規定。

一九九八年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法

一九九八年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法授權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棕櫚油委員會**」)管理及規管棕櫚油業務。一九九八年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法第78條規定，棕櫚油許可活動受二零零五年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許可)規例的規管。該等規例規定了生產、銷售、儲存、購買、出口或進口油棕種植材料、油棕果、棕櫚仁餅及其他棕櫚油產品的程序及相關牌照申請表格。

一九六一年供應品管制法

一九六一年供應品管制法(「**供應品管制法**」)管轄馬來西亞受管制物品的法律。其中包括，食用油、柴油、小麥粉及糖已被列為供應品管制法及一九七四年供應品管制規例項下的受管制物品。一九七四年供應品管制規例規定，任何人士須就處理任何受管制物品(無論批發或零售)或生產任何受管制物品取得牌照。

一九七一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

根據一九七一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有權規管尤其透過許可批發商、零售商、魚類加工商、進口商及出口商進行的魚類銷售。「魚」包括任何種類的海洋生物、微鹹水或淡水魚、甲殼綱動物、水生軟體動物、海綿、海參及其他水生生物及其產品，但不包括海龜或海龜蛋。

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

商業汽車營運包括貨車及拖架，並受一九八七年道路運輸法及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規管。一九八七年道路運輸法及一九九五年機動車(定期檢查、設備及檢查標準)條例規定，所有貨車、拖車頭及拖架亦須於汽車檢查中心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所有該等汽車亦遵守有關建築、設備及其各自分類或類別用途的法定規定。

監管概覽

陸上公共運輸委員會透過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賦予的授權管制發出於馬來西亞半島經營貨車業務的牌照。根據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本集團亦須申請經營者牌照以經營所有貨車及拖架。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僱用僱員受一九五五年僱傭法（「僱傭法」）的監管。僱傭法規定了最低工作要求與僱傭福利，如最低工作時長、加班津貼、離職權利、生育保障以及終止福利。僱傭法明確規定，倘僱傭條款與僱傭法規定的最低標準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較為有利的條款為準，僱員亦有權享受。僱傭法僅適用於月收入低於2,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僱員，或以下僱員（不論其收入高低）：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包括工匠或學徒），從事載人載物或商業用途的機械驅動車輛的運行與維護的人員，監督或監管其他從事體力勞動之僱員的人員，於馬來西亞註冊船隻上工作的人員，在國內從事幫傭工作的人員。

一旦僱員合約未能符合僱傭法訂明的最低標準，受影響僱員可向勞工處處長作出有關不符合僱傭法訂明標準的投訴。

此外，除僱傭法規定者外，僱員無需根據其服務合約工作(a)超過連續五小時而無至少三十分鐘閒暇時間；(b)每天超過八小時；(c)超過一天十小時延長時間；及(d)每星期超過四十八小時。

勞工處處長可就僱主的書面申請批准其與一名或多名僱員訂立服務合約，或根據僱員的任何等級、分類或情況，要求僱員或於任何等級、分類或情況的僱員（視情況而定）工作時間超逾上述所訂明的時限，惟須符合勞工處處長為適宜設下的任何條件（如有），倘出現有關僱主業務或經營的特殊情況致使授出有關許可屬必要或有利，惟倘勞工處處長有理由相信該做法更有利，彼可隨時撤回根據該條撤回已授出的批准。

僱傭法進一步規定，凡在超出正常工作時間所做的超時工作，僱員必須得到小時工資率的一倍半工資，而不論其工資率的計算方法。

僱主未能向僱員支付任何僱傭法或其任何附屬法例所規定的超時工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其被判向僱員支付有關到期超時工資，法院亦責令其支付。法院責令支付的超時工資應屬不可撤回，猶如該超時工資為該法院所處罰款。

監管概覽

倘僱用非馬來西亞居民，則須受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僱傭（限制）法**」）的進一步監管。該法案規定非公民人士須取得合法的僱傭許可後方可受僱於馬來西亞任何行業或接受馬來西亞任何行業的僱傭。僱傭（限制）法同樣禁止個人在馬來西亞僱用任何非公民人士，除非該名非公民人士已取得合法的僱傭許可。

任何未能遵守上述僱傭許可的規定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擁有77名外籍僱員。

一九五九年／六三年移民法

除僱傭（限制）法外，僱用非居民人士的僱主須進一步遵守一九五九年／六三年移民法（「**移民法**」）的規定，該法禁止僱用一名或多名並無合法工作許可或並無移民法規定的入境許可的人士。移民法規定任何人僱用一名或多名並無合法工作許可或並無移民法規定的入境許可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就各僱員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適用於馬來西亞全境，規定有關僱員退休儲蓄計劃及退休儲蓄管理及相關事宜的法律。根據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就僱員於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每月工資計算，而供款比率則基於僱員收取的工資或薪金。

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取代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商品及服務稅法**」）的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馬來西亞實施銷售稅。銷售稅乃對所有本地製造及進口商品徵收的單一階段稅，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作出的豁免令所列的商品，包括書籍、報紙、藥品及機器，以及任何入境馬來西亞人士攜帶或隨身或於有關人士背包內的商品，以及不作商業用途的商品，但不包括汽車、酒精飲料、烈酒、煙草、香煙、輪胎及內胎。

銷售稅一般按10%徵稅。若干建築材料、非必需食品、鐘錶及手錶按稅率5%徵稅，而若干石油產品及機油按個別特定稅率徵稅。

任何應稅商品的製造商，當其所有應稅商品的總銷售價值超過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時，須在12個月內登記。然而，若干製造活動不論應稅商品的總銷售價值如何均豁免在12個月內登記，例如物品雕刻、預拌混凝土製造、珠寶及金匠製品，以及提供私人定制服務等。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已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登記的製造商將被視為已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登記，倘其所有應稅商品的總銷售價值將在12個月期間超過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前製造應稅商品的任何人士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30天內向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申請登記為製造商，倘其所有應稅商品的總銷售價值將在12個月期間超過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SM及TZF已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進行登記。

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取代商品及服務稅法的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馬來西亞實施服務稅。在馬來西亞提供任何應稅服務收取及徵收服務稅，例如提供法律服務、住宿、準備或提供食品或飲料、博彩服務及信用卡或簽賬卡服務。

服務稅的稅率為6%，惟有關信用卡或簽賬卡服務的應稅服務除外，每張信用卡或簽賬卡的主卡或附屬卡按特定稅率25馬來西亞林吉特收取。

一般而言，倘服務供應商提供應稅服務的總價值將在12個月期間超過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提供應稅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須登記。就餐廳經營者、餐飲承辦商及美食街經營者而言，登記限制為1,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已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登記的服務供應商將被視為已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登記，倘其所有應稅服務的總價值將在12個月期間超過登記限制。倘其所有應稅服務的總價值將在12個月期間超過登記限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前提供應稅服務的任何人士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30天內向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申請登記為登記人。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僱員社會保險法**」）實質上建立若干突發情況下的社會保險並規定有關社會保險的若干其他事宜。適用僱員社會保險法的行業的所有僱員均須按僱員社會保險法規定的方式投保，而不論工資數額。

根據僱員社會保險法應付的僱員供款包括僱主應付供款及僱員應付供款，須付予社會保險機構。供款須按僱員社會保險法附表三所載比例支付。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就評估期間各年度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的來自境外的收入後徵收一定稅項（稱為所得稅）。公司須就於馬來西亞產生的收入繳納稅項。除非公司正於銀行、保險、航空運輸或航運業開展業務，否則外來收入為免稅。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在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屬於馬來西亞稅收居民。

監管概覽

公司稅

自二零一七評稅年度起，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實收資本超過2,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居民公司一般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評稅年度的標準公司稅率為24%，於二零一五評稅年度為25%，而中小型居民企業（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其實收資本為2,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以下的公司，且其不屬於有超過該限額的公司的企業集團），其取得的首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適用18%的稅率，結餘則適用24%的稅率，於二零一六評稅年度就其取得的首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適用19%的稅率，結餘則適用24%的稅率，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五評稅年度就其取得的首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適用20%的稅率，結餘則適用25%的稅率。於二零一七評稅年度，非居民企業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統一公司稅率24%納稅。

股息分派

單層稅制

馬來西亞採用單層納稅制度（「單層稅制」）。根據單層稅制，公司收入按公司層面納稅，且公司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公司可能宣派股東毋須納稅的單層免稅股息。公司毋須自派付予股東的股息中扣除稅項，且概無可抵銷接收人稅務責任的稅項抵免。收到單層免稅股息的股東可將該等股息分派予彼等自身的股東，其亦可於收到股息時免息。

預扣稅

馬來西亞並無就居民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支付股息施加預扣稅。

轉讓定價

馬來西亞的轉讓定價一般受所得稅法、二零一二年所得稅（轉讓定價）規則（「轉讓定價規則」）及二零一二年轉讓定價指南（「轉讓定價指南」）規管。所得稅法規定，凡與關聯人訂立受控交易，須就獲得或供應不動產或服務釐定及採用公平價格。「受控交易」指以下人士之間訂立的交易：

- (a) 一方對另一方有控制權；或
- (b) 雙方彼此之間有關聯；或
- (c) 雙方均受第三方控制。

轉讓定價規則規定，凡訂立受控交易，須採用傳統交易法釐定公平價格。倘無法可靠採用或根本無法採用傳統交易法，則該人士可採用交易利潤法。「傳統交易法」指可比非受控價格法或再銷售價格法或成本加成法，而「交易利潤法」指利潤分割法或交易淨利潤法。倘傳統交易法及交易利潤法均完全無法採用，內陸稅收局總幹事可允許採用其他為各交易之間提供最高可比性的方法。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規則進一步規定，倘內陸稅收局總幹事有理由相信任何價格（包括於一項受控交易中已收取或本已收取的利率）並非按公平原則釐定，內陸稅收局總幹事可通過替換或估算價格或利息（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以反映該交易的公平價格或利率。

轉讓定價指南適用於關聯人之間獲取或供應物業或服務的受控交易，其中至少一名為馬來西亞應評稅或應課稅人士。上述人士不包括並無經營企業的個人。此外：

- (a) 對於經營企業的人士，轉讓定價指南完全適用於總收入超過2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且關聯方交易總金額超過1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的企業；及
- (b) 倘一名人士提供財務援助，則有關財務援助的指南僅於該財務援助超過50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時方適用。轉讓定價指南不適用於涉及金融機構的交易。

不屬於上述範圍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完全採用所有相關指引以及履行轉讓定價指南的所有轉讓定價文件規定；或可選擇性地遵守轉讓定價指南所載的若干轉讓定價文件規定。就此而言，該人士獲准採用除轉讓定價指南所述的五種方法以外的任何方法，惟該方法須產生或盡量接近公平結果。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乃為消費者提供保障而頒佈。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後，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包括電子交易。根據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頒佈的二零一二年消費者保障（電子貿易交易）條例（「**電子貿易交易規例**」）適用於透過網站或在線上市場經營貨物或服務供應業務的任何人士及提供線上市場的任何人士（「**線上市場營運商**」）。「線上市場」指第三方可就貿易目的推廣商品或服務的網站。

所有線上業務營運商須(i)在業務經營所處網站或線上市場披露若干資料（如線上業務營運商、企業或公司的名稱，企業或公司的註冊編號、線上業務營運商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或地址，貨物或服務的主要特徵描述，貨物或服務的全價，付款方式，條款及條件以及將貨物或服務交付予客戶的估計時間）；及(ii)允許買方於確認訂單前糾正任何錯誤及向買方確認收到訂單，不得無故拖延。任何線上市場營運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保存及存置供應商的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記錄，為期兩年。

監管概覽

二零二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零二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商業交易中的個人資料處理。其適用於就商業交易處理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士及有權控制或授權處理任何個人交易的任何人士（聯邦政府及州政府除外）。個人資料直接或間接與自該資料或自資料使用者擁有的該資料及其他資料識別或可識別的資料當事人有關，包括任何敏感個人資料及就資料當事人發表的意見。倘個人資料處理者代表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則資料使用者有責任確保資料處理者提供充足保證，以防止個人資料丟失、遭誤用、修改、擅自或意外獲取或披露、篡改或損毀。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法令及／或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本集團的合規性

除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項」一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例及法規。就上述合規責任而言，管理層定期審視業務實踐，且本集團已採取其內部手冊所載的各項措施，以確保遵守上文所討論的適用法律及法規。